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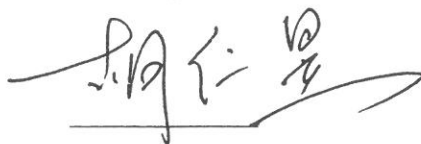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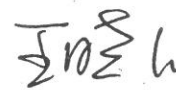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年12月27日